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障公司依法合规运作及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的部分条款进行如下修改：

原条款	修订后条款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p>	<p>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一）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p> <p>（二） 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p> <p>（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p> <p>（四）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p> <p>（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p>

<p>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p>	<p>股票的公司债券；</p> <p>(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p>
<p>第四十二条</p> <p>.....</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担保；</p> <p>.....</p>	<p>第四十二条</p> <p>.....</p> <p>(五) 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p> <p>.....</p>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独立董事行使该职权的，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作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p> <p>.....</p>
<p>第五十六条</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p> <p>.....</p>	<p>第五十六条</p> <p>.....</p> <p>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有关提案涉及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的意见及理由。</p> <p>.....</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委托人名称、持有上市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p> <p>.....</p>	<p>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p> <p>(一) 委托人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性质和数量；</p> <p>.....</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如公司有两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其中一名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如公司有两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其中一名副董事长主持），无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p> <p>.....</p>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p>	<p>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提</p>

	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最迟应当在公司发出年度股东大会通知时披露。
第七十八条 前款第四、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七十八条 前款第四、十项所述提案，除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会议的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第八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提名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股 3%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向董事会提名推荐，由董事会进行资格审核后，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提名人不得提名与其存在利害关系的人员或者有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关系密切人员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
第九十八条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上市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	第九十八条 （三）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参与公司事务，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因故不能亲自出席董事会的，应当审慎地选择受托人，授权事项和决策意向应当具体明确，不得全权委托； （七）认真阅读公司的各项经营、财务报告和有关公司的传闻，及时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和公司已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项及其影响，及时向董事会报告公司经营活动中存在的问题，不得以不直接从事经营管理或者不知悉、不熟悉为由推

<p>由推卸责任；</p> <p>.....</p>	<p>卸责任；</p> <p>.....</p>
<p>第一百条</p> <p>.....</p> <p>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p> <p>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第一百条</p> <p>.....</p> <p>除下列情形外，董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p> <p>（一）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p> <p>（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本章程规定的专门委员会成员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或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p> <p>在上述情形下，辞职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尚未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继续履行职务。出现第（二）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提出辞职之日起 60 日内完成补选。</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两名。</p>	<p>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两名。</p>
<p>第一百零七条</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p>	<p>第一百零七条</p> <p>.....</p> <p>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置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p> <p>.....</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副董事长一至两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可以设副董事长一至两名。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其中一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p>	<p>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名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其中一名副董事长履行职务）；无副董事长、副董事</p>

<p>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通过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在会议召开 2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p>	<p>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应当通过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在会议召开 3 日以前通知全体董事。</p> <p>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随时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采取记名投票方式。</p> <p>.....</p>	<p>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为记名投票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p> <p>.....</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p>	<p>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委托人不能出席会议的原因、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p> <p>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独立董事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p> <p>.....</p>
<p>第一百三十六条</p> <p>.....</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p>第一百三十六条</p> <p>.....</p> <p>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p>

<p>.....</p> <p>(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p> <p>(五)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届时公司偿债能力、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等因素, 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 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 并事先征求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以及二分之一以上监事同意后, 并经全体董事过半数以上表决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同意的即为通过。</p> <p>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 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 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 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此外,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p>.....</p>	<p>.....</p> <p>(三) 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p> <p>.....</p> <p>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下, 公司进行利润分配时,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债务偿还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 区分下列情形, 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 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 可以按照前款第三项规定处理。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p>.....</p> <p>(五)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p> <p>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届时公司偿债能力、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等因素, 以实现股东合理回报为出发点, 制订公司当年的利润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 提出分红提案, 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 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 并披露。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同意的即为通过。</p> <p>在符合前项规定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 董事会根据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等需要, 未作出现金分红预案的, 董事会应当做出详细说明。此外,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p>
---	---

<p>(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p> <p>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全体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p> <p>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p> <p>(六)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p> <p>.....</p> <p>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监事会同意并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利润分配政策变更的议案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当提供网络投票等方式以方便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快递）、邮件等书面形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快递）、邮件、电话等形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快递）、邮件等书面形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传真、信函（快递）、邮件、电话等形式进行。</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快递）送出的，自交邮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确认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方式送出的，在有关通知被发送至接收方邮箱时视为已送达；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p>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信函（快递）送出的，自交邮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方式送出的，以传真确认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通讯电话等通信方式送出的，以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p>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

此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以特别决议表决通过。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最终经核准的《公司章程》修订事项办理相关的登记备案等事宜。最终变更内容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最终核准的内容为准。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鸿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3日